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11:30分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共6名，出席会议监事4名，监事会主席吕洪娟女士、监事陈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已委托监事王玉成先生、顾雪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6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姜越先生主持，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6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6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09,359,355.16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,935,935.5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068,204,786.66元，减去2016年已分配2015年度利润87,200,000.00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,169,428,206.30元。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。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

1,0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 174,4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95,028,206.30 元，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6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北高速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运营管理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6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六、审议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选举产生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任期三年，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到期。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，为配合重组和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6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